# 产业集聚区调研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5-07-23

*第一篇：产业集聚区调研报告产业集聚区调研报告对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1号提案的答复新蔡县产业集聚区纪委副书记李勇许宏江委员：您提出的“关于发挥工业集聚区优势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产业集聚区是经济发展的增长极，是招商引资的主平台，是改革...*

**第一篇：产业集聚区调研报告**

产业集聚区调研报告

对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1号提案的答复

新蔡县产业集聚区纪委副书记李勇

许宏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发挥工业集聚区优势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产业集聚区是经济发展的增长极，是招商引资的主平台，是改革创新的示范区；其地位越来越受到大家的关心与关注，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建设愈来愈显得格外重要。您所提到的关于产业集聚区存在的三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既有政策层面的原因，也有实践层面的因素；既有主观原因，又有客观原因。要辩证地看待：一是产业集聚区建设是一个新生事物，任何新生事物发展都需要一个过程，产业集聚区建设也是如此。去年，6月份刚刚组建产业集聚区，现在正处在发展的初期阶段，存在一定问题也是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的。二是我县产业集聚区存在的（诸如：主导产业不明显、缺乏产业链；有部分项目处于停产半停产或闲置状态）等突出问题，这是共性问题，在我省别的县市也不同程度存在，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在发展中消化，在发展中解决，在发展中建设。

您所提出的三个突出问题，必将在近期圆满解决。从外部环境看，国家实施中部崛起战略，重视革命老区建设，我省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以及加快黄淮四市发展等各项政策，为我县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建设提供了大好机遇；沿海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步伐加快，有利于我们开展招商引资，有利于实现产业链的接合延续。从我县的自身方面看，省直管县即将启动，有利于产业集聚区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得到更多支持，有利于实现项目无缝对接。

关于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问题，这个问题现在正在着手解决。在多次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产业集聚区已完成了《新蔡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于2025年11月上报河南省发改委，省发改委已于2025年12月对《新蔡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作出同意实施规划的批示。目前，产业集聚区正在按照《规划》落实项目建设，要彻底扭转“企业项目各自为战”的局面需要一个过程。

关于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问题。县委政府已把“大力发展工业经济，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专题写入《新蔡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尤其是把“培育壮大支持产业”和“发展产业集聚效应”作为推进工业化进程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培育壮大支柱产业方面，县委、县政府已着手突出抓好天龙禽业、锦黛尔服饰、亨通粮油、麦佳制粉、伟鑫药业等重点企业，发展壮大盘活了禹欣药业、酒厂、武新

肉类等老企业，大力扶持堂福电子、石森棉业、爱迪亚生物制药等市场潜力大、发展前景好的新上企业，现已初步形成了食品药品、纺织服装、机械电子、新型建材四大支柱产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县产业集聚区的主导产业必将越来越强，越来越大。

关于集聚区土地资源未能发挥应有效益问题。产业集聚区已经着手研究，着手解决，结合实际，实行土地保证金制度，针对投资强度达不到每亩120万元的老企业，要求其追加投资限期整改；对新上企业实行入驻园区之前必须交出土地保证金，从源头上避免土地闲置、资源浪费的问题再次出现。

关于落实“企业封闭式管理”问题，县委县政府把这一问题坚持常抓不懈，去年开展了“三服务”集中活动，着力解决企业突出问题，着力破解发展难题。今年新春伊期，县委、政府又开展了“集中整治影响和损害全县经济发展环境突出问题”的集中活动，着力优化发展环境，着重提升企业发展软环境，加速新蔡发展。

新蔡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八日

**第二篇：产业集聚区调研报告**

关于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步伐的

调研报告

产业集聚区是产业发展和人口集聚的双载体，是加快工业化、城乡一体化最基础、最核心的环节，是经济快速发展的新的增长极，是我省实施中心城市带动战略的重要推手。为进一步规范产业集聚区发展，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人口承载能力，必须通过集聚优势要素，打破资源环境等瓶颈约束，着眼于城市的长远发展，依托自身优势和有利条件，依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经济循环”的发展思路，大力构筑区域发展新优势，增强区域经济竞争力。近几年来，\*区非常重视产业集聚区的建设和发展，把产业集聚区作为推动全区科学发展的战略举措，同时把产业集聚区作为改善税源结构的有效载体和解决土地资源平静问题的着手点，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工作进展顺利。本文结合温岭市产业集聚区的先进经验和\*产业集聚区的现状，就如何加快\*产业集聚区的建设步伐进行调查研究和深入分析，对\*产业集聚区的快速、稳步发展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发展建设的先进经验

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位于温岭市东部滨海区域，规划范围主要为沿海高速公路以东及临金清港的部分区域，主要涉及东海塘围涂区、松门镇、石塘镇，以及滨海镇、箬横镇等。规划范围约310.87平方公里，建设重点区面积约为152.2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56.51平方公里（8.48万亩）、道路用地22.6平方公里（3.4万亩）、居住用地17平方公里（2.55万亩），南部农业及围垦片、滨海旅游与近海保护片。规划总体布局结构为“一群、一心、六片”。一群，即贯彻“东西互动”、陆海联动”的整体开发与保护思路，协调相关规划，整合东部产业集聚区内的城镇组团、工业区块、特色农业及旅游业，形成一体化的东部产业群；一心，即依托松门镇与温岭大港港区开发建设区域及松门港水域，形成东部产业集聚区复合中心；六片，分别是北部综合发展片、中部综合发展片、南部综合发展片3个重点建设片和中部农业片、南部农业及围垦片、滨海旅游与近海保护片3个农业及生态控制片。

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在建设发展中曾经存在很多的问题：

①管理体制不顺。东部产业集聚区由上马工业区块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承担建设，但各区块都有各自的建设指挥部，东海塘围垦区有东海塘建设指挥部、东南工业区块由松门镇人民政府负责，各区块按照各自的规划进行组织

块、东南工业区块在建设过程中都遇到了建设资金严重不足的困难，而东部产业集聚区在建设过程中涉及大量的拆迁征地、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⑤政策优势不明显。东部产业集聚区作为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但目前为止并无专门支持区块发展的统一性实施意见和扶持政策，特别是在征地拆迁、招商引资等具体工作方面缺乏统一性的政策，导致具体工作无法开展。

经过以下一系列的措施，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原本存在的发展障碍问题得到了很好的解决：

①加强领导，理顺管理体制。由一位副市长或市委常委兼任东部产业集聚区指挥部总指挥，专职负责东部产业集聚区建设工作。指挥部设若干名副指挥，兼任松门镇、石塘镇、箬横镇、滨海镇党委书记或镇长，指挥部统一负责规划范围内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对各相关乡镇的人、财、物进行统一管理，建立专门的目标考核责任制度，由指挥部对各乡镇的工作定期进行考核、评比和表彰，以推进工作进展。

②统筹规划，做好规划协调工作。抓紧编制了东部产业集聚区的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滨海区块和南部综合发展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实施。同时，注意做好与台州滨海产业区及温岭市域总体规划、新一轮土地利用规划、各工业区块自有规划的衔接工作，使东部产业

行政区划，强化区域经济联系，加强合作，联动开发。二是工业用地扶持指标上尽量向东部产业集聚区倾斜，市里在统筹安排农保地转换指标时，优先解决东部产业集聚区，以满足大规模开发的需要。三是加强区块软环境建设，在企业服务上下功夫，完善工业用地招拍挂制度，提倡部门放权，各职能部门在东部产业集聚区建设指挥部派驻一名副职以上领导干部，专门负责东部产业集聚区内项目的报批工作，确保每个项目在区内即可完成相关报批工作，以便更快的启动建设，为区块在招商引资上创造良好环境。

二、\*产业集聚区现状

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是河南省首批重点产业集聚区之一，位于安阳市中心城区南部，西临107国道与京广铁路，东至京港澳高速，南至胡鹤公路，安林高速与城市南外环从中穿过，将该区分为南北两个部分，以南区域隶属于安阳市\*区，规划面积13.68平方公里，规划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含新能源）和现代化服务业四大产业。规划中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分区将具备完善的城市功能，形成“一心、一轴、一带、三园、两区、两组团”的空间结构。一心：规划提出的融合中心，包括产业研发创新区和商务办公区，是整个集聚区规划的重点，该区域将引领集聚区今后的发展。一轴：安阳市生态城市轴线，贯穿安阳市中心城区的行政中心、商务中心，并延续至集聚区的融合中心。这条轴线使中心城区的发展格局得到延续，并使集聚区与中心区互为呼应、协调发展。一带：白沙河景观绿化带。三园：西北部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东南部电子信

道正在进行勘测、设计等前期工作，将于明年春季开工建设。在现有110千伏、35千伏以及在建的220千伏变电站基础上，今年又投资700万元新建10千伏开闭所，目前已完成前期选址、勘测设计工作，正在协调进地，将很快开工建设，年底前建成并投入运行。集聚区新建办公楼及展厅共投资1300万元，其中展厅已基本装修完工，将于月底前投入使用。办公楼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室内外装修，将于年底前投入使用。

标准化厂房建设方面：1－10月份，投资5000万元，新建标准化厂房1万平米，同比增长300%。同时，我区与北京天创公司签约，合作开发标准化厂房产业园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2亿元，目前已完成了选址，其他各项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

招商引资方面：1-10月份，共完成签约项目15个（鹤展羽锻压、吉姆克能源机械、现书高科特种铸件、路德药业、北方起重机生产基地、乾康药业、电主轴、活塞式空压机、五金标准件、LED灯、台湾产业园、新动力汽车、商务中心名企总部基地、标准化厂房产业园、高速机车铸铝变速箱），项目计划总投资达到28亿元，其中已落地项目9个。

项目建设方面：1－10月份，投产项目1个（剑龙针织厂），新开工建设项目9个（鹤展羽锻压、吉姆克能源机械、现书高科特种铸件、路德药业、北方起重机生产基地、乾康药业、电主轴、空压机、五金标准件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9.87亿元，其中超亿元项目3个。目前已完成投资1.2亿元。集聚区累计在建项目达到12个，其中投资超亿元项目5个。

三、\*产业集聚区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土地指标少。今年上报的1100亩土地指标还未批复，现有指标已用完。

部分企业和项目资金短缺，融资困难。中小企业贷款成功率普遍较低，贷款抵押条件也较多，集聚区担保公司在短期内发挥不了太大作用，建议市相关部门降低中小企业贷款门槛，切实解决企业融资困难。

产业集聚区还存在基础设施不完善、管理体制没有完全到位、投产项目少，管理人员不足。

四、下一步工作构想和建议

下一步，\*产业集聚区将按照“四集一转”要求，在强化针对性招商引资，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有效破解资金、土地等要素瓶颈制约，加快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下功夫，进一步开拓思路，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产业集聚区更好更快发展。

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步伐，需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运行机制。建议区委领导专人负责，实行领导分包重点项目责任制，每周召开四大班子联席会，由县级干部汇报分包项目及项目进展情况，盯紧项目，召集由区财政、发改、住建、环保、商务、土地、交通、工信、集聚区等部门负责人，在集聚区管委会会议室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解决产业集聚区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基础设施

1011-

**第三篇：鲁山产业集聚区调研报告**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建设调研报告

贺庆伟

根据工作需要近期对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情况进行了专项调研，现把调研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一、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基本情况

1、总体发展概况：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是省定180个产业集聚区之一，位于县城东北部，紧邻郑尧高速，交通便利，规划面积为8.6平方公里，辐射区域13.8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区。南区约3.6平方公里，主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医疗器械、纺织服装等；北区约5平方公里，主要发展机械制造、耐火材料等产业。并按产业特色规划了六大集聚园区，初步形成了规划布局合理、主导产业明确的发展格局。

截止目前，已经完成土地储备7700亩。完成投资48.63亿元，其中工业投资33.5亿元，基础设施投资15.17亿元。初步完成了区中道路建设35.2公里、绿化3.61公顷、天然气12.1公里、通水、通电、通信等“四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集聚区路网框架已初步形成。

2、管理机构设置情况：2025年4月正式成立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编制40人，属全额财政事业单位，其级别和内设机构还未确定。暂按正科级落实。2025年10月10日成立党委。管委会成立后公开选调了20名工作人员，-1-

调入了7名班子成员，设置有办公室、招商引资科、规划建设科、土地管理科、企业服务科、计划统计科、融资投资科、政策宣传科八个科室，基本实现了分工明确，规范有序的运转模式。

3、体制机制和运行机制现状：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现行正科级级别运转。整个产业集聚区8.6平方公里区域地跨六个乡（镇）、办事处12个自然村。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在调动当地资源、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社会职能等方面主要起协调作用。行政区划没有套合，村庄人口、土地等资源还隶属与原乡（镇）、办事处。行政区划间推诿扯皮现象还时有发生。有关县级经济管理权限还没有进一步下放，像国土、环保等“直通车”制度还没有落到实处。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综观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的发展历程，也感觉到面临着诸多阻碍快速发展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规划不够超前，发展空间已彰显不足。鲁山县产业集聚区规划总面积8.6平方公里，规划面积较小。对引进龙头企业、国内500强企业，空间发展不足已是一个突出的瓶颈制约。已签约投资300亿元的建材工业城、投资100亿元的海亮兴发工业城和投资100亿元的纺织工业城项目所需25.3平方公里的土地需求，更显空间之不足。破解大发展、大突破寻求政策支持已是当务之急。

2、主导产业不明显，集群发展局面没有形成。目前，鲁山县产业集聚区虽规划有非金属制品和轻工纺织二个主导产业，但已入驻企业主导产业不集中、规模小、产业化程度较低、集聚效应不明显等问题。虽然在“十二五”期间，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初步确定以建材工业城、海亮兴发工业城、纺织工业城为三个主导产业集聚城，但由于发展空间、项目入驻速度还跟不上预期，“产业+基地+集群”局面的形成，还需上级很多政策支持。

3、体制机制还不太完善。集聚区管委会在调动当地资源、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社会职能等方面都面临着较大的困难，工作推进协调难度大。管委会的级别、职能没有真正落到实处。行政区划间推诿扯皮现象还时有发生。区域套合已十分必要。有关县级经济管理权限还没有进一步下放，像国土、环保等“直通车”制度还没有落到实处。失地农民的保障问题还没有统一的政策支持，对区中村改造、公租房建设等有关政策更应该进一步明确。

4、土地利用报批手续繁杂。两年来已经收储7700亩土地，报批手续完备、可以挂牌出让的仅1000多亩，直接影响项目入驻步伐，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和壮大。

5、投融资渠道不畅通。在平台建设上创新不够，虽然也注册了融资公司，融资要素资源较少，不能符合银行大规

模放贷要求。没有真正发挥作用，社会资金流很少注入产业集聚区，商业银行迫于风险压力普遍收紧对融资公司的融资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仍依赖于县财政，小范围的BT、B0T等融资模式，无法满足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6、产城联动力度不够，经济发展模式单一。目前，产业集聚区仍侧重于单纯引进项目前来投资设厂，对于生活性或生产性服务业和城市服务平台的引入不够，产城相互渗透不足，像学校、商场、医院、企业服务中心实施等配套建设跟不上，单纯强调企业入驻速度而忽视了配套设施建设进度，形成“单一生产型园区经济”发展局面。

三、推动产业集聚区科学发展的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建议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放眼国内先进地区，要高标准、高起点进行规划布局，通过“十二五、十三五”建设，形成省内外知名的产业集聚区。具体建议如下：

1、要高瞻远瞩，超前规划，争创一流。围绕培育“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的发展目标，大胆调整产业集聚区不合理规划，摆脱制约因素。要有敢为人先，不拘泥于条条框框，时刻抱着“发展才是硬道理”的理念。围绕“三规合一”“三化协调”有机统一的原则，积极实施跨越式发展，寻求破解发展的新途径，积极完成50平方公里的规划任务。高标准打造三座产业新

城，形成以城带乡，以乡促城的快速发展的局面。这离不开规划调整、土地储备、城镇人口转换等一系列新政策的支持。

2、培育产业龙头，加快形成产业集群发展格局。围绕“大项目-产业链-产业群-产业基地”的发展方向，积极破解土地、资金、机制方面瓶颈，完善发展资源，形成培育一个带动一片的新模式，加快产业集聚区相关服务功能等配套设施建设，为打造宜居宜商宜业的产业新城区，提前做好产业规划建设。

3、加大项目入驻步伐，培育新的增长点。建议将投资

亿元以上新上项目纳入全市重点项目管理范围，实行联审联批，优先配置土地和环境容量。及时落实政策资源等事项，实行市直管，及时解决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项目建设步伐，从思想上行动上形成“一切以项目为中心、一心为企业谋发展”的良好局面。要加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办公设施，学校、医院、银行、商店等标志性基础实施建设，做到相关配套设施提前建成投入使用。

4、完善管理体制，减少管理层级。结合省“松绑放权”，积极形成“小机构、大服务”的管理模式，进一步明确管委会级别及内设机构、职责。扩大集聚区经济管理权限，积极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建立人才合理流动机制。实行行政区划套合，进一步理顺集聚区与所在乡镇的管理权限。探索实施“以区管村”模式，切实解决职能交叉问题。建立与省、市管理部门“直通车”制度。实现从备案、环评、立项、规划评审等“一站式”办结，实现区内事项、区内办理，减少中间办理环节。

5、落实土地管理权限，加快土地综合利用。要按照放权高效原则，积极落实“直通车”制度，简化土地审批、报批手续。加大土地储备力度，完善失地农民基本保障机制，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区中村改造、撤村并点力度、加快土地置换力度，积极引导农民进行土地流转。进一步挖掘潜力，形成土地审批、利用监管一站式办结，从而加快土地储备力度。

6、建立投融资长效机制，突破资金瓶颈制约。充分发挥省支持产业集聚区发展的专项资金作用。建立区内财政专门机构，减少中间环节。对区内项目、企业经营资金实行区内一个账户，全程监管，积极协调资金，对企业、项目适时调配和运用。随着区内项目的相继竣工，BT、BOT支付资金临近，财政支付将大量增加，资金企业支付风险逐步凸现，要加大财政支付债务的管理力度，要区分情况，防止一些纯商业性的融资项目所形成的债务，转嫁给政府。合理配置投资资源，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探索市场化基础设施建设新机制，创造条件建立中、小额贷款公司，提高产业集聚区投融资能力和规模。

7、创新举措，积极推进产城互动发展。出台新举措，探索新途径，加快进行老城区与产业集聚区捆绑联动开发，有效吸引社会资金，高标准建设产业新城，通过完善区内居住、学校、医院、商业、文化娱乐等功能，积极推进城市道路、供排水和污水管网、供电、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功能向集聚区延伸，实现城区基础设施无缝对接。按照“群众满意、集中安置、转换身份、稳定生活”的原则，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区中村改造步伐。积极推进公租房建设，加快推进人口向城镇化转移。

以上是我们在调研中了解和发现的一些问题，对所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由于时间和认识有限难免有片面之处，所提建议也仅供参考，不足之处还望包涵。

二0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篇：县产业集聚区有关情况调研报告**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有关情况调研报告

市民政局：

根据《行政区划如何为产业集聚区建设服务调研提纲》的要求，现将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基本情况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省政府首批确定的180家省级产业集聚区之一。

1、省批准面积8.719平方公里,依据地形地貌特征和发展现状,规划为“一区两园”。其中东园在伊川县白沙镇境内,西园在伊川县城关镇境内。东园占地

6.472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铝精深加工为主，适度发展机械制造业；西园以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主，适度发展高科技及承接劳动密集型产业。

产业集聚区在白沙镇涉及常岭、银李、朱岭、下天院白沙5个行政村，占地约4100亩；在水寨镇涉及上天院、瑶底、水寨、乐志沟、宋村等5个行政村，占地约4936亩，在城关镇涉及罗村（1905）、张庄（945）、李疙瘩等3个行政村，占地约3100亩。行政管理体制方面，产业集聚区对辖区内的镇、村没有管辖权。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6月正式挂牌成立，为财政全供事业单位，正科级职级，管委会现有工作人员30余人，根据工作需要，现设置有综合办公室、招商服务部、工程技术部、财务部、公安分局、土地协调办公室、融资公司等7个职能科室。

2、产业集聚区和城市新区建设在推进城镇化中起到很重要的作用，产业集聚区和城镇化是区域经济发展的两个重要路径，把伊川建设成为促进区域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以产业集聚区带动城镇化，以城镇化促进产业集聚。

二、产业集聚区管理体制与现行行政区划格局之间存在的问题。

1、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运行机制方面存在着管委会与区内行政村不属一个部门管理，工作协调难度大。

2、职责界定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产业集聚区与集聚区涉地村所在乡镇政府的职能与职责方面还存在交叉问题，权利分工区划界限不够明朗，导致了遇到难题互相推诿扯皮等现象的发生，造成工作推进方面协调不力，影响了产业集聚区的健康发展。

3、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集聚区管委会职级偏低。集聚区招商引资、工作协调方面任务很大，但目前协调力度有限，影响了建设和发展工作；二是编制太少。随着集聚区的建设和发展，业务面会越来越宽，工作量会日益增大，仅有的8名编制已远远不能满足形势发展需要；三是大部分工作人员手续问题仍未解决。由于产业集聚区是新组建单位，人员组成方面除县委任命的6名领导之外，选调的5名同志和借调的近20名实习学生均无正式手续，长期下去，势必人心不稳，影响工作。

三、意见和建议

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构建一个载体、创新三大体系”的要求，从而实现全省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构想，产业集聚区是未来10年甚至更长时期内各地发展经济的重要平台和劳动就业的主要抓手。结合近一年来的发展实践，为了促进产业集聚区更好更快发展，因此我们建议：

1、健全体制，保障机制

加快建立高效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制。一是进一步发挥县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统筹协调全县集聚区发展，形成齐抓共管、联合推进、统筹发展的工作体制；二是要进一步规范集聚区管委会内部机构设置，规范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单位性质，以便提高其管理服务能力。

2、建议采取委托管理和必要的行政区划调整方式，妥善解决集聚区与所在乡镇政府的行政区划界限职能交叉问题。

3、民政局作为社会管理的职能部门。为推进产业集聚区与县城区一体化，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要建立集聚区行政区划管理机制，促进集聚区建设。根据县城总体规划要求，结合全县行政区划调整，将集聚区所涉及的乡镇村划入集聚区统一管理，确保集聚区建设健康快速发展，为产业集聚区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第五篇：栾川县产业集聚区土地调研报告**

栾川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情况

调研报告

为了解产业集聚区实施管理以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对土地利用情况实施管理水平,实现土地用途管制提供理论借鉴和实践经验, 我局对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情况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调研。

一、产业集聚区现状

栾川县产业集聚区是河南省确定的180个产业集聚区之一，位于栾川县潭头镇，主导产业定位是“以发展钼钨高新技术材料产业为主、以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且符合地方资源特色的加工业为辅”。产业集聚区规划总面积5.7平方公里，其中起步区0.7平方公里，发展区3平方公里，控制区2平方公里。区内现有企业法人单位47家，主要是钼及其他矿产品加工企业。目前，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区域规划环评、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专项规划已经省有关部门批复。

二、国土系统为产业集聚区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栾川县国土资源局积极服务栾川县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建设，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在新一轮土地规划修编中，做好集聚区的土地规划编制

在栾川县产业集聚区初步选定在潭头镇时，正值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之时，我局按县政府要求及时编制了栾川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和潭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总面积为570公顷，其中起步区70公顷，发展区300公顷，控制区200公顷。为保障发展区300公顷的发展用地，在全市用地指标非常紧张情况下，积极向市局沟通汇报，争取用地指标180公顷，保障了发展区的用地。

2、在集聚区规划调整的同时，做好项目的用地报批服务和建设

年初我局抓住市集中报批用地的时机，在06年补办建设用地的报批中，为产业集聚区申请回30公顷的建设预留地，有效保障了产业集聚区的项目入驻。另外今年在集聚区内我局牵头建设的公租房用地15余亩，建设面积13300M2，建设270套，计划投资2250万元。已办理相关手续，正在开工建设。

三、存在问题及对策

存在问题：

1、区位优势不明显。产业集聚区位于潭头镇，离

县城67公里，道路通行条件差。产业集聚区地势低洼，上游2公里处有县内最大的水库—大坪水库，容量约400万立方，2025年7月24日伊河洪峰过境时水流量为平时流量的200倍，行洪安全无保障。2025年“7.24”特大洪灾，致使区内堰坝、道路、厂区等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设备受损严重。

2、环保压力大。栾川县产业集聚区紧邻伊河上游河段。作为洛阳市水源地陆浑水库的干流及郑州市的备用水源地，伊河属于国家二类水质。根据《洛阳市城市区及重点流域新、改、扩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伊河主河道外沿2025米范围内控制新、改、扩建有毒、有害化工废渣、废母液的处置及其它涉重金属类项目，在流域内已建成项目按照政府综合整治要求实行逐步搬迁淘汰机制。由此，栾川县产业集聚区内有3.87平方公里不能再建钼钨加工类项目，可用面积仅剩1.83平方公里。同时，国家产业政策规定钼钨加工类项目选址必须保证方圆1公里内无居民居住地、医院、学校、疗养地及食品、药品、电子等加工业，准入条件较高。

由于受到区位、项目引进、环境保护各方面的压力及“7.24”特大洪灾的影响，栾川县产业集聚区发

展较为困难。

应对措施：

栾川县产业集聚区在发展中面临区位条件限制、环保压力大的困难，结合建设旅游集聚区的必要性，县委、县政府决定把栾川县产业集聚区从潭头镇调整到县城东部，产业定位由钨钼深加工调整为发展旅游项目。按照县上要求，我局积极与省市沟通，并取得了省联席会议原则同意栾川县集聚区调整的意见，按省联席会议纪要要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先行调整。我局立即组织人员会同技术协作单位编制了调整方案。调整后，旅游产业集聚区总面积1065公顷，其中，起步区357公顷，发展区401公顷，控制区307公顷。发展区建设用地指标由潭头镇调出250公顷（留50公顷保障潭头镇区发展）和新一轮土地规划中县城东部新区配置的151公顷保障。新一轮规划修编划定的产业集聚区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为300公顷，重点保障发展区建设用地。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